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上海市）

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金融服务

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稳预期、扩总量、分类抓、重展期、创工具、抓落实”的工作方针，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抓实抓细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以下简称“三稳”）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同时注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上海市）就做好上海有关金融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加大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支持

**（一）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继续用好国家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着力做好“保存量、扩增量、降成本”，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到期的普惠项下存量贷款转换成再贷款支持的优惠贷款。落实好国家新增1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挖掘新增贷款客户、提高首贷比率，扩大优惠贷款惠及面。建立企业复工复产融资诉求问题协调解决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的融资难问题。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负担。**积极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推动金融机构加快存量浮动利率企业贷款定价基准转换，适当向实体经济让利，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行。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减轻企业疫情期间财务负担。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要求。

**（三）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进一步完善担保政策体系，继续加大融资担保力度，确保2020年全年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增加30亿元以上。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降低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率，引导区财政出台担保费补贴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化银担合作，创新“无还本续贷”融资担保产品；完善企业白名单制管理，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率。

二、全力保障重大项目有序开复工和产业链协同

**（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有序开复工。**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发行和承销，为在建项目及时复工和新项目尽早开工合理提供配套融资和金融服务保障。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领域企业和项目，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债券等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投资项目有序开复工。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做好旧区改造、保障性住房、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的配套融资服务。

**（五）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优化产业链核心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核心企业降低对上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下游企业缓解现金流压力。加强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优化供应链融资服务业务产品和办理流程。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考核激励和风险控制。对暂时受到疫情影响、信用良好的制造业企业，可适当降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加强对航运物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确保国际供应链物流通道畅通，支持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期货公司向企业提供场外期权等衍生品服务，为企业管理物料成本风险、稳定生产提供保障。

三、积极支持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和扩大有效投资

**（六）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政策性银行设立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支持“三稳”领域中小微企业。鼓励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设立专项贷款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扩大贸易融资业务规模，积极应对疫情对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的冲击。鼓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加大对春耕备耕、粮食储备和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与政策性担保基金、商业银行协同联动，帮助外贸企业有效分险增信。

**（七）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推动扩大在沪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支持上海地区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补充资本金。推动在沪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安居工程债务融资的支持力度，重点推动双创、小微企业、三农和绿色等专项债券发行；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力度，为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提供更好的政策环境和便利条件。支持鼓励外贸型企业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更为便捷的监管服务。

**（八）做好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金融服务对接。**推动企业债券发行和外资外债流入的便利化，丰富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开辟快速审批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做好上海地区重点发展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定制化金融产品和专属金融服务方案，为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G60科创走廊重点产业和重大建设项目提供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信贷投放，提高对制造业中长期信贷不良率的容忍度。鼓励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单位和投资主体通过企业债券融资。

四、积极推进金融领域对外开放

**（九）积极落实金融业对外开放。**试点外资机构与大型银行在上海合资设立理财公司。支持外资机构在上海设立或控股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推进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51%提高至100%在上海率先落地。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上海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试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等在上海设立的理财公司。鼓励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等总部型机构。允许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注册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和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

**（十）进一步推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全面落实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举措，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债券市场的渠道，丰富境外投资者类型和数量。逐步推动境内结算代理行向托管行转型，为境外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多元化服务。继续推进发行“熊猫债”，吸引更多国际组织、境外金融机构和境外非金融企业在境内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研究推进扩大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具体举措，进一步增强上海金融市场综合服务能力。支持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的资金管理中心经批准后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十一）继续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扩大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的实施范围，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扩大到上海全市外贸、外资产业；扩大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试点范围,从临港新片区扩大到上海全市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支持上海发展货物转手买卖、转口贸易，尤其是大宗商品的跨境结算；支持跨国企业集团通过资金池方式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业务。重点研究支持数字贸易开展的跨境金融政策；研究推进跨境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研究推进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户改革试点。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二）深入推进外汇管理便利化。**进一步推进“数字外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应用，优化外汇业务办理便民措施。全面推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允许试点银行为试点企业提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便利化业务，企业可通过电子方式填写支付命令函办理资金划转。允许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提供有股权关系或供应链等关联公司使用。推动完善金融机构汇率风险管理产品，提升服务能力，帮助企业提高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应对疫情影响。

**（十三）完善账户管理，优化支付环境。**支持银行建立账户服务绿色通道，在有效防范风险、准确识别客户身份和开户意愿前提下，探索运用各类科技手段，通过电子渠道为企业办理账户业务。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加快拓展移动支付便民消费场景，在保障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推进短期入境境外人士境内移动支付服务试点项目，提升入境游客移动支付体验和满意度。鼓励银行、支付机构立足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客户各类支付服务收费实行阶段性优惠。

**（十四）持续做好征信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引导社会公众线上办理征信查询业务，鼓励、支持商业银行开通企业信用报告网银查询渠道。指导辖内各征信服务网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高效提供征信服务，畅通征信维权渠道，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服务平稳有序。指导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逾期记录报送予以合理调整，阶段性减免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相关费用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用。加快推动上海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推广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普惠金融应用项目，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十五）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沟通协调。保障金融消费者投诉咨询渠道畅通，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优化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更精准地发挥普惠金融在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群体复工复产中的作用。